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荳律師

參加人 鄭○琪

被告 陳○孟

陳○伶

陳○賢

陳○卉

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孟、陳○卉、陳○伶、陳○賢、陳○樺與被代位人陳○
源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陳○○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孟、陳○卉、陳○伶各負擔四分之一、被告
陳○賢、陳○樺各負擔十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陳○伶、陳○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03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有明文規
04 定，復按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
05 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同法第58條亦有明
06 文。查參加人鄭○琪主張其亦為債務人即受告知人陳○源
07 （下稱陳○源）之債權人，已對陳○源聲請強制執行等節，
08 並提出民事參加訴訟聲請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
09 證人郭哲嫚事務所公證書、贈與契約、本院執行處通知函為
10 憑（見卷第289至317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為形
11 成訴訟，判決具有對世效力，如原告獲敗訴判決，將來被告
12 亦得持相同抗辯對參加人鄭○琪為主張，參加人之私法上地
13 位顯然不利，可徵參加人與本案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
14 參加人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
15 許。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源積欠伊新臺幣（下同）832,024
18 元及利息未清償，經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司票字
19 第21086號裁定度暨確定證明書，復聲請對陳○源強制執
20 行，然因執行無效果，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司
21 執字第53930號債權憑證在案。又陳○源之被繼承人陳○○
22 菊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
23 合稱系爭遺產），歷經繼承及代位繼承後，由被代位人及被
24 告共同繼承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陳○源
25 迄未就系爭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達成分割協議，顯見陳
26 ○源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致遺產難以充分發揮經
27 濟效用，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28 定，代位陳○源行使其權利，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並請求分
29 割遺產，分割方法為依被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30 等語。並聲明：被告及被代位人陳○源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
31 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陳○孟、陳○伶：伊為陳○○菊之子，陳○○菊去世
03 前，伊與被告陳○卉、陳○伶、陳○賢代墊醫療費、看護費
04 2,150,836元，每人各負擔1/4；陳○○菊去世後，伊支出喪
05 葬費用355,670元，均應自遺產中扣還等語。

06 (二)被告陳○賢、陳○樺：受告知人陳○源前為職業軍人，於11
07 2年間退伍，應有退伍津貼，陳○源是否無資力清償其債務
08 顯有疑問，原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無理由等語。

09 (三)其餘被告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10 (四)受告知人游○如：伊有借90萬元予陳○○菊，當時沒有約定
11 何時清償，陳○○菊去世前仍尚未返還，附表一編號1、2所
12 示土地設定之抵押債權仍存在等語。

13 三、參加人鄭○琪：陳○源退伍金大約158萬元，伊與陳○源之
14 贈與契約業經公證得逕付強制執行，陳○源尚未履行贈與契
15 約，伊得參與訴訟等語。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繼承
19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0 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
21 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
22 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
23 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
24 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25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經查，原告主張受告知訴訟人陳○源積欠原告832,024
27 元及利息未清償，原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司票字
28 第21086號裁定度暨確定證明書，復聲請對陳○源強制執
29 行，然因執行無效果，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司
30 執字第53930號債權憑證在案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臺灣台中
31 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本票影本、陳○源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

01 產查詢清單為據（見卷第19至25頁），應屬可信。又陳○源
02 之被繼承人陳○○菊於112年12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遺產，土地部分業已辦理繼承登記等節，有彰化縣員
04 林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5日函及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
05 登記第一類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113年9月19
06 日函及檢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卷第43至79頁、第89
07 至92頁）在卷為憑，堪信為真實。是受告知人陳○源本得基
08 於繼承之法律關係主張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請
09 求權，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且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約
10 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主張其有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之必
11 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13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14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15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6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17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18 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19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20 本身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所明定。是遺產
21 之範圍除財產上非專屬權利外，尚包括義務。該義務既屬遺
22 產，自為分割之標的。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
23 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1154條定有明文。故繼承人如
24 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
25 債務。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性質上屬於其生前債務，屬被繼
26 承人所遺債務。再繼承人就遺產享有債權，為方便遺產分割
27 實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於遺產分割時，先由被繼
28 承人之遺產，扣除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數額後，再分割遺
29 產。查：

- 30 1. 被告陳○孟、陳○卉、陳○賢主張被繼承人生前自107年起
31 至112年去世時，共支出醫療、看護費用2,150,836元，由渠

01 等與被告陳○伶4人平均分擔等語，並提出印尼看護工薪資
02 表、衛生福利部○○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卷第201至2
03 13頁）。然經本院函詢彰化○○○醫院被繼承人自107年至1
04 11年間所需醫療費用為何，該院回函稱需自付之醫療費用共
05 計59,665元，有彰化○○○醫療財團法人彰化○○○醫院11
06 4年4月29日回函為憑（見卷第335頁），而被告陳○孟提出
07 之印尼看護薪資表，其聘請看護之期間為108年10月至111年
08 4月，實際薪資總額為592,155元，有該薪資表附卷為憑（見
09 卷第201頁）。再被繼承人陳○○菊於111年9月至112年12月
10 居住於○○醫院護理之家，每月醫療費用及護理費用約47,0
11 00元，有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卷第203至213頁），是此部
12 分約705,000元（計算式： $47,000 \times 15 = 705,000$ ）。是被繼
13 承人自107年至112年去世止，所需之醫療費、看護費應為1,
14 356,820元（計算式： $59,665 + 592,155 + 705,000 = 1,356,820$ ）
15 0），較為可採，此屬被繼承人陳○○菊因生病而需支出之
16 費用。審酌被繼承人陳○○菊每月僅有3,000餘元之老人年
17 金，離世時其存款餘額僅為8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
18 年4月5日回函檢附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財
19 政部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為憑（見卷第321、92
20 頁），然名下有2筆價值約700餘萬元之土地，堪信被繼承人
21 陳○○菊之資產並非不能維持生活，然並無固定收入可支應
22 其醫療、看護費，是其生前應尚無受扶養之必要，其所需之
23 醫療、看護費係由被告陳○孟、陳○卉、陳○伶、陳○賢墊
24 付，應可採信。則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扣還被告陳○孟、
25 陳○卉、陳○伶、陳○賢各339,205元（計算式： $1,356,820 \div 4 = 339,205$ 元）。

- 27 2. 被繼承人陳○○菊之喪葬費355,670元，業據被告陳○孟提
28 出往生禮儀服務內容請款明細、統一發票、財團法人彰化縣
29 ○○寺感謝狀、彰化縣○○鄉公所公墓納骨塔規費繳款書為
30 憑（見卷第245至251頁），堪信為真。被告陳○孟、陳○賢
31 主張各支出1/2，是應自遺產扣還陳○孟、陳○賢各177,835

元（計算式： $355,670 \div 2 = 177,835$ ）。

(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另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1154條定有明文。故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被繼承人之醫療費用性質上屬於其生前債務，屬被繼承人所遺債務。再繼承人就遺產享有債權，為方便遺產分割實行，及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於遺產分割時，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除繼承人所享有之債權數額後，再分割遺產。查：

1. 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積極遺產價值為7,503,654元（計算式： $5,012,480 \text{元} + 2,483,100 \text{元} + 8,066 \text{元} + 8 \text{元} = 7,503,654 \text{元}$ ），扣除應扣還之醫療費、看護費1,356,820元、喪葬費355,670元，所餘5,791,164元（計算式： $7,503,654 \text{元} - 1,356,820 \text{元} - 355,670 \text{元} = 5,791,164 \text{元}$ ）而為應繼遺產。被告陳○孟、陳○卉、陳○伶之應繼分各 $\frac{1}{4}$ ，應可繼承價值1,447,791元之遺產（計算式： $5,791,164 \times \frac{1}{4} =$

0000000)；被告陳○賢、陳○樺、受告知人陳○源應繼分1/12，應可繼承價值482,597元之遺產（計算式： $5,791,164 \times 1/12 = 482,597$ ，元以下四捨五入）。然應扣還被告陳○孟、陳○卉、陳○伶、陳○賢各339,205元（醫療與看護費部分），及陳○孟、陳○賢各177,835元（喪葬費部分），故被告陳○孟可取得之遺產價值應為1,964,831元（計算式： $1,447,791 \text{元} + 339,205 \text{元} + 177,835 \text{元} = 1,964,831 \text{元}$ ）、被告陳○卉、陳○伶可取得之遺產價值應為1,786,996元（計算式： $1,447,791 \text{元} + 339,205 \text{元} = 1,786,996 \text{元}$ ）、被告陳○賢可取得之遺產價值應為999,637元（計算式： $482,597 \text{元} + 339,205 \text{元} + 177,835 \text{元} = 999,637 \text{元}$ ）。

2. 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不動產部分，考量被告陳○孟、陳○賢仍居住於該房地，變價分割顯不利於被告陳○孟、陳○賢，而受告知人陳○源應得之遺產價值如以金錢補償，亦利於原告及參加人求償，應無不利。本院審酌系爭積極遺產價值為7,503,654元，被告陳○孟可取得之遺產價值為1,964,831元，比例為26%（計算式： $1,964,831 \div 7,503,654 \div 0.26$ ，以下四捨五入）；被告陳○伶、陳○卉可取得之遺產價值1,786,996元，比例約24%（計算式： $1,786,996 \text{元} \div 7,503,654 \text{元} \div 0.24$ ，以下四捨五入）；被告陳○賢可分得之遺產價值999,637元，比例為13.3%（計算式： $999,637 \text{元} \div 7,503,654 \text{元} \div 0.133$ ，以下四捨五入）；被告陳○樺及受告知人陳○源可分得之遺產價值482,597元，比例約為6.4%（計算式： $482,597 \text{元} \div 7,503,654 \text{元} \div 0.064$ ，以下四捨五入）。審酌被告陳○樺與受告知人陳○源可分得之比例較低，而附表一編號1至3之房地目前仍由被告陳○賢使用，是陳○樺、陳○源之原物分割比例由陳○賢取得，並由陳○賢以現金補償陳○樺、陳○源，應屬適當。至附表一編號4之存款僅餘8元，分割予受告知人陳○源取得。

3. 附表一編號5之債務為抵押債務，惟經本院函詢受告知人游○如提出抵押債權之相關證據，未具游○如提出具體物證，

01 尚難遽認本件抵押債務之數額為何。然審酌本件債務既已設
02 定抵押權，於抵押債權人游○如提出相關債權成立與金額之
03 憑據後，仍得行使其抵押權，而本件抵押權存在於附表一編
04 號1、2土地，上揭土地既由被告陳○孟、陳○卉、陳○伶、
05 陳○賢取得，系爭抵押債務亦分由上開4人分擔各1/4，應屬
06 適當。至本件消極遺產之分割方法僅為繼承人間內部分擔之
07 分割，而債權人即受告知人游○如尚未同意本件分割方法，
08 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繼承人仍應對債權人就繼承所得遺
09 產範圍內負連帶責任，附此敘明。

10 4. 從而，本件分割方法為：被告陳○孟、陳○卉、陳○伶、陳
11 ○賢就附表一編號1至3房地之分得比例為13/50、12/50、1
12 2/50、13/50維持共有，並由陳○賢補償陳○樺、陳○源各4
13 82,597元，附表一編號4之存款由受告知人陳○源取得，附
14 表一編號5之債務由被告陳○孟、陳○卉、陳○伶、陳○賢
15 各分擔1/4，應屬適當。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債務人陳○源怠於行使對系爭遺產請求
17 分割之權利，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前
18 段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分割方法則應按
19 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詳
21 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
22 要，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
24 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25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
26 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所列事件類型屬於非
27 訟事件性質，此類事件，雖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惟實質上
28 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若將訴訟費用完全命形式上
29 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有欠公允。況本件被告到庭均稱對於原
30 告所提分割比例並無反對意見，本有達成遺產分割協議自行
31 處理之可能，自無從僅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訴訟費用之負

擔自以參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被告各依照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餘下陳○源應繼分比例12分之1之訴訟費用則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呂怡萱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內容	權利範圍/ 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 部 （ 5,012,480元）	被告陳○孟分得13/50、被告陳○伶分得12/50、被告陳○卉分得12/50、被告陳○賢分得13/50。並由陳○賢補償被告陳○樺、受告知人陳○源各新臺幣482,597元。
2	土地	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2,483,100元)	
3	房屋	彰化縣○村鄉○○路0段000號	1/6(8066元)	
4	存款	華泰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8元	分割予受告知人。
5	債務	債權人游○如編號1、2土地之抵押債權	90萬元	抵押權仍存於編號1、2土地，由被告陳○孟、陳○伶、陳○卉、陳○賢各負擔1/4。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陳○孟	1/4
陳○伶	1/4
陳○卉	1/4

(續上頁)

01

陳○賢	1/12
陳○樺	1/12
陳○源（受告 知人）	1/12